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45號

原告 陳荷媛

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7萬4,32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68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783號給付

01 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02 予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
03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39萬3,737元（詳如附表一，利息及
04 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8日），而被告聲
05 請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債權，扣押情形如附表二所
09 示，合計257萬4,321元，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
10 顯然低於上揭執行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本項訴訟標的價
11 額核定為257萬4,3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686元。茲
12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
13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三、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嘉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
2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李崇文

24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 求金額21 7萬2,130 元)	1	利息	217萬2,130元	89年9月19日	114年11月18日	(25+61/365)	9.5%	519萬3,295.03元	
	2	違約金	217萬2,130元	89年9月19日	90年3月18日	(181/365)	0.95%	1萬232元	
	3	違約金	217萬2,130元	90年3月19日	114年11月18日	(24+244/365)	1.9%	101萬8,080元	
	小計								622萬1,607元
合計								839萬3,737元	

26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數額 (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1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AECD959400	未載	610,983元
				189,163元
				155,361元
				309,245元
2	遠雄人壽 保險公司	0000000000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20 年期	165,979元
3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 壽險丙型	675,671元
		0000000000	國泰雙好還本終身保險	467,919元
總計				257萬4,321元